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度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性经营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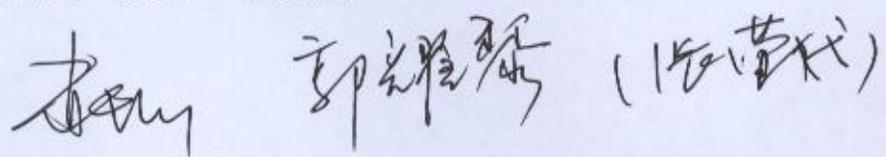
经我们审慎查验，认为：

1.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

独立董事：

(席酉民 张萱 郭耀黎)



2019年3月21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度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性经营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认为：

1.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

独立董事：

(席酉民 张萱 郭耀黎)

2019年3月21日